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教〔2022〕58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完善学生实习工作管理，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中职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毕业实习，下同）是在学生学完全部专业课程后，到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我校岗位实习在第6学期进行。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习教学的管理部门，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的实习管理，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的宏观指导和管理。

（二）制定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审查各教学单位的实习方案和其他相关教学文件。

（三）制（修）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协助教学

单位进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四) 对全校的学生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第四条 各学院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者，具体职责是：

(一) 组织各专业制定学生实习方案，拟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绩效考核要求、保障措施等，确定本院的实习经费预算和指导教师名单。

(二) 负责落实学生的实习单位。

(三) 检查学生实习过程实施情况。

(四) 总结本院学生实习工作，汇总本单位学生实习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向教务处提交。

(五) 负责与学生、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第五条 学生实习单位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五) 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

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七条 各学院安排学生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八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学院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九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

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一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

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三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四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五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

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严格要求实习学生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九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院安排的实习管理人员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教务处）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

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教务处和各学院，要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习任务的落实情况；实习基本教学文件；学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及安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结束，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手册和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日志；
- （五）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考核由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完成。考核的内容应包括职业道德、遵守纪律情况；实习任务、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完成情况。

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岗位实习，学生应提交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岗位实习成绩，实习单位评定的成绩占总成绩的60-70%，学生所在学院评定的成绩占40-30%。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或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记分。

学生实习成绩应在实习结束后二周内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学院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学校应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

关学生实习的文件，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此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